

黄埔区低空飞行基础设施新基建项目监理服务

# 招 标 公 告



招 标 人：广州开发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 黄埔区低空飞行基础设施新基建项目监理服务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黄埔区低空飞行基础设施新基建项目监理服务已由《黄埔区发展改革局广州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黄埔区低空飞行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埔发改投批〔2024〕64号、项目代码：2405-440116-04-01-974966）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开发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黄埔区低空飞行基础设施新基建项目监理服务

2.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2.1.3 工程建设规模：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低空飞行基础设施与低空飞行器应用验证基地，并搭建低空管理服务平台。具体如下：

#### 1、低空基础配套工程。主要包括：

①黄埔区低空飞行管理指挥大厅基础工程：在黄埔区智慧交通综合运营中心大楼建设低空飞行管理指挥大厅；

②低空飞行器应用验证基地基础工程：在黄埔区智慧交通综合运营中心大楼建设室内测试区功能用房；在黄埔区知识城何棠下村建设基础飞行能力测试场。

③低空飞行器起降点基础工程：在黄埔区内部署低空飞行器起降点 26 个。

④无人机自动机库基础工程：在黄埔区镇街选址建设无人机自动机库 20 个。

⑤穗港码头指挥调度管理平台大厅工程。

#### 2、配套设备工程。主要包括：

①低空监测设备。

②低空飞行器应用验证基地设备。

③低空飞行基础配套设备：包含低空飞行器起降点配套设备及无人机自动值守机库配套设备。

#### 3、信息化工程：包含软件开发服务、采购第三方软件服务、数据治理服务。

4、投资金额：项目概算核定总投资 12343.20 万元，其中：基础设施工程投资部分 8913.01 万元（建筑工程费 1641.18 万元，安装工程费 1359.48 万元，设备及工器具购

置费 4708.1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20.36 万元，预备费 383.81 万元）；信息化工程投资部分为 3430.19 万元。

## 2.2 招标范围

###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 2.2.2 监理范围：

(1) 黄埔区低空飞行基础设施新基建项目工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具体详见合同约定条款及委托人要求）：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及工程质量保修期阶段的质量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收集管理、组织协调等全过程监理工作，以及概算、预算、结算审核、竣工图审核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2) 黄埔区低空飞行基础设施新基建项目信息化监理，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实施过程中，应明确被监理项目采购、设计、实施、验收等阶段重要文档的检查依据、内容、结果等，软件开发类项目须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需求、概要设计、详细设计、数据库设计、测试方案等，采购第三方软件、数据治理项目须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汇报材料、服务成果、服务问题等并进行书面记录。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2.2.3 监理服务期限：监理服务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或接到委托人进场通知之日起算，至本合同工程结算审定完毕之日且工程保修期届满之日止，包括本目前期阶段、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

2.2.4 最高投标限价：123.24 万元。其中，黄埔区低空飞行基础设施新基建项目工程监理最高投标限价为 62.488 万元；黄埔区低空飞行基础设施新基建项目信息化监理最高投标限价为 60.752 万元。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注：①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

[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 确定。

②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等相关规定执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建设部2006年4月1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并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资格满足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3.4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②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或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香港企业具有在香港公司注册证书及商业登记证。

③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④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了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注：（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监理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3953.html](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3953.html)）。

⑤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

戒名单（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  
<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 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本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⑥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04 月 17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5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在投标登记时，投标人应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中的人员配备要求在交易系统中填写附件一《监理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表中的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中标人履约时进行比对、查核。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 5.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

5.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5 年 04 月 17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5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5 年 04 月 17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5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服务指南。

5.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5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4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时间为 2025 年 05 月 13 日 09 时 15 分至 2025 年 05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指定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的，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

5.6 开标时间：2025 年 05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指定开标室。

5.7 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具体可通过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查询具体的时间和场地安排。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zbtb.gd.gov.cn/#/index>）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网址：<http://ygcg.gzggzy.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 7. 其他事项

7.1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异议的，可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开发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 1 号 406 房之 512（仅限办公）

电 话：020-89857097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

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2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1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 （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 （4）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开发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肖先生 联系电话：020-89857097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406房之512（仅限办公）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邓工 联系电话：020-37608020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南685号（阁屏商务大厦）8楼808室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广州市黄埔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地址：广州开发区科学城水西路30号汇丽写字楼4楼

监管电话：020-82181336

附件一：

《监理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 序号    | 姓名 | 岗位          | 职称 |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
|-------|----|-------------|----|-------------|
| 1     |    |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    |             |
| 2     |    | 造价工程师       |    |             |
| 3     |    |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4     |    | 装修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5     |    | 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6     |    | 信息系统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7     |    | 通信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8     |    | 电力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9     |    | 安全监理工程师     |    |             |
| 10    |    | 监理员         |    |             |
| 11    |    | 安全员         |    |             |
| 12    |    | 资料员         |    |             |
| ..... |    |             |    |             |

备注：

1、“岗位”要求（总监理工程师除外）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在本表备注中明确提出，如：拟派驻施工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备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投标人完整填写相关表格内容后，投标登记方能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

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